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邵高德：本院受理原告邵金华诉被告邵高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 0111 民初 3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邵高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邵金华代偿款 20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起；以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邵高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邵金华律师费 1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6030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36830 元，由被告邵高德负担。限你方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焦雷：本院受理原告李汉涛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焦雷送达本院(2023)皖 0111 民初 534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0)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安徽车划算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何也、欧诗晶、吴管红、安徽港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汪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融信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车划算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何也、欧诗晶、吴管红、安徽港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圣象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上坤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保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0)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赵才保、周小白：原告铜陵市明逸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赵才保、周小白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705 民初 6195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陈俊：本院受理原告张贤安诉被告陈俊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23)皖 0706 民初 70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义安区人民法院五松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云：本院受理原告张贤安诉被告王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23)皖 0706 民初 59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义安区人民法院五松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破产公告

(2023)皖 0422 破 3 号

本院于2023年4月12日裁定受理淮南裕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为淮南裕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淮南裕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16日前向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楼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2001。联系人：胡继忠，联系电话：18063005567，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裕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同步进行”的模式，表决形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同步表决”，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通过微信“云上法庭”小程序或现场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20)

